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温晓军先生、杨祖一先生、孙杰先生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温晓军先生、杨祖一先生、孙杰先生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温晓军先生、杨祖一先生、孙杰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